## 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评选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中关于“上海师范大学转专业实施办法”，结合体育学院本科新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评选细则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. 体育学院在籍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2. 在读期间无违反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。凡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不能申请。
3. 原则上完成通识教育必修课程（包括政治理论课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、军事等课程）2门及以上，获得相应学分。评审年度内初考科目全部通过，平均绩点 ≥2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依据学校给学院的配比，按照专业总人数进行名额分配。

计划：体育教育专业招8人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招1人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学生自主申报——学院初审——组织笔试、面试——公示上报

**四、评选标准(百分制)**

**（一）基本要素：占比50%**

**1.学习成绩30%**

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，计算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。

（注：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。）

**2.外语水平4%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CET-4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四级 | **4分** |

**3.学生干部6%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
| 校、院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 | **6分** |
| 校、院考核良好的学生干部 | **4分** |
| 校、院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 | **2分** |
| 校、院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 | **0分** |

**4.社会实践10%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
| 参加竞赛类活动，并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| 3分/次 |
| 参加竞赛类活动，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| 1分/次 |
| 参加实践类、学术类等活动 | 1分/次 |

1. **专业要素：占比50%**

**1. 转专业笔试30%**

**2. 转专业面试20%**

**补充说明：**

1. CET4证书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社会实践加分需附上佐证材料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3、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2024年4月10日